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

請　求　人　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ＯＯ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毛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與鄭ＯＯ間因房屋漏水糾紛，前於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建字第Ｏ號審理，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作成判決。請求人向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分案為 104 年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此時訴訟彷彿陷入泥淖，遲遲未能獲得二審判決，歷經多次更換承辦法官，最後由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作成判決。請求人再度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按照訴訟標的價額 1500 萬元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卻於同年 11 月間接獲第二審承辦書記官來電告知需補繳裁判費，請求人即於 11 月 10 日前往法院繳納完畢後，於 111 年 12 月收受最高法院書函通知，已將卷證送還高院，由高院重新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查明有無短繳或溢繳裁判費。嗣因其後未接獲相關通知或裁定，請求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民事

聲請狀，請求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儘速查明訴訟標的，迄今未有任何結果。請求人因房屋漏水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就漏水原因是否係鄭ＯＯ所有之 7 樓房屋所造成，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判決竟南轅北轍，導致房屋是否已有結構損害及修繕責任歸屬等問題一直無法獲得釐清，請求人為保全證據，自起訴時起即被迫在外租屋，因此繳納了 10 餘年的租金，這些都是請求人所受的損害，請求人之房屋到底有無結構危險一直無法獲得法院最終認定，此不僅影響居住安全，更導致將來請求人要出售房屋時不知道是否要告知買受人房屋結構受損，已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未詳實查驗訴訟標的價額，即率予要求請求人補繳裁判費用，經最高院法院檢還卷宗要求重新查驗訴訟標的價額後，又未積極查驗，拖延送第三審上訴，請求人之訴訟經濟、居住安全及買賣房屋之權利因此受有嚴重侵害，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

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請求人固主張於上訴第二審後，因多次更換審理法官而遲遲未能獲得二審判決，影響請求人之訴訟經濟、居住安全及買賣房屋之權利云云，惟經本會向高院函詢系爭事件承辦法官之更迭情形並調閱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全卷電子卷證，高院於112年7月12日以院高文敬字第O號函覆略以：黃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4年7月2日起至104年9月1日止；許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4年9月2日起至106年9月10日止；蕭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6年9月11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受評鑑法官毛ＯＯ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9年8月28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止（見審評卷第87頁至第88頁）。則自受評鑑法官毛ＯＯ接辦系爭事件起，加上審理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統一延長辦案期間4個月，計算至111年8月24日宣示判決而終結案件時止，並未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2年之辦案期限。又依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內容所示，請求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兩造歷經多次開庭行準備程序及書狀交換進行訴訟攻防，且請求人在準備程序中，對先前之鑑定報告或有聲請補充鑑定，或有另行聲請鑑價等，就鑑定及鑑價部分，兩造亦持續在開庭時以言詞或互以書狀交換程序補充陳述意見並提出攻擊、防

禦方法，待爭點集中後，法院再送鑑定機構進行鑑定，況且，此類事件之鑑定過程耗費時日非短，尚須等待鑑定機關作成鑑定報告並陳報法院後，再進行後續的言詞辯論審理程序，因而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未能立即審結自非屬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從而，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二）次按提起民事訴訟，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同法第 77 條之 13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亦明。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前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倘之前或下級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未詳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即率予要求補繳裁判費用，經最高院法院要求重新查驗訴訟標的價額後，又未積極查驗，拖延送第三審上訴云云，然核定訴訟標的之

價額，依上開說明，本屬法院職權行使範圍，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倘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認先前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即得重新核定後，再命當事人補繳短少之裁判費。依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請求人係自行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計算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之數額為何，則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嗣後認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並通知請求人需再行補繳裁判費，即無有何違誤之處。

（三）至於最高法院函請確認第一、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及有無短繳或溢繳裁判費用部分，經本會函詢有關訴訟費用核定及送卷期間之相關規定，高院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院高文敬字第Ｏ號函覆略以：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均無管考之特別規定（見審評卷第 147 頁至第 148 頁），依現行相關法規因無設置相關管考機制，本會即無從判斷裁定核定訴訟費用是否有遲延之情形。又系爭事件卷證資料繁雜，除請求人提起第二、三審上訴時有擴張並追加訴之聲明外，對造鄭ＯＯ亦有提起第三審上訴，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已如前述，考量若需重新認定各審級之訴訟標的價額，尚需相當時間調查，加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記載均有持續進行，可見未有無故拖延處理，且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毛ＯＯ及法官曾ＯＯ最終確認發現先前訴訟標的價額的認定有誤，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計算應補繳裁判費之數額（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因職務異動關係，改由法官曾ＯＯ與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毛ＯＯ組成合議庭後再作成裁定），自無有請求

人所述未積極查驗之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難謂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陳ＯＯ、毛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之違失事實而應付個案評鑑，然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均顯無理由，且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或證物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違法之情事，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